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6183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分目： (000) 運作開支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許少偉)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問題：

- (1) 就處理危險、棄置或違例招牌事宜，屋宇署在 2014-15 及 2015-16 年度，每年分別發出多少個修葺令及清拆令；
- (2) 現時尚餘多少個修葺令或清拆令，於限期屆滿後至今仍未完成，請按命令性質，分別列明到期至今 1-3 年、4-6 年、7-9 年，及 10 年或以上，仍未完成法定命令的個案數字；
- (3) 屋宇署在 2014-15 及 2015-16 年度，曾就多少個案聘請顧問或工程承辦商，代失責人進行所需工程？按年開支及追討費用的進度為何？

提問人：陳家洛議員(議員問題編號：201)答覆：

- (1) 對於危險或棄置招牌，屋宇署會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第 105 條發出「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」；至於違例招牌，則會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24 條發出清拆令。在 2014 及 2015 年發出的「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」及清拆令數目如下：

年份	發出「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」的數目	發出清拆令的數目
2014	590	349
2015	816	682
總數	1 406	1 031

- (2) 截至 2015 年年底，有 263 張「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」和 1 130 張針對招牌發出的清拆令仍未獲遵從。這些「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」及清拆令的相關數字如下：

逾期時間	未獲遵從的 「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」 數目	未獲遵從的 清拆令數目
少於1年	259	541
1至3年	4	364
4至6年	0	181
7至9年	0	41
10年或以上	0	3
總數	263	1 130

- (3) 屋宇署在 2014 及 2015 年分別就 419 及 445 個違例、危險或棄置招牌，委聘顧問公司及承辦商進行所需的清拆工程。如無法查證有關招牌的擁有人，清拆工程的開支會由政府承擔。2014-15 年度的相關開支為 77 萬元，2015-16 年度（截至 2015 年年底）則為 61 萬元。至於可查證擁有人的個案，因擁有人失責而進行清拆工程的相關開支和收回的款項表列如下：

	向顧問公司／承辦商 支付的金額	向擁有人收回的金額
2014-15 年度	\$60,000	\$20,000
2015-16 年度 (截至 2015 年 年底)	\$162,000	\$46,000